**黑水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部门**

**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机构组成。

本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个，其中行政单位1个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。

1. 机构职能。

**1.综合股。**负责文电、会务、档案、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。承担保密、信息、绩效管理、政务公开等工作。组织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。拟订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。组织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规程规范。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。承担国际、港澳台及跨省、跨州、跨县合作交流和有关外事事务。组织编制自然资源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作。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，负责起草本单位重要文件文稿，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。协助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。牵头综合统计和本单位专业统计归口管理。承担国家和省、州、县财政安排的有关工作经费、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。拟订有关财务、资产管理的规章，负责本单位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，负责本单位预决算、政府采购、国库集中支付工作。承担基本建设及重大专项投资、重大装备资金的拨付工作。承担财政和社会资金的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，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的政策措施。

承担本单位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、机构编制、工资和教育培训等工作，指导全县自然资源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。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。负责本单位党建工作，承担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起草有关全县自然资源规范性文件草案。承担全县自然资源系统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。承担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，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。承担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、行政调解有关工作，组织重大处罚案件、许可事项听证。承担本系统权责清单制度建设、动态调整等工作。牵头协调推进本系统“放管服’’改革，承担审批服务便民化有关工作，集中承担县本级有关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、审批等工作，推进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。负责指导、办理全县自然资源系统重大信访事项，协调处置涉及自然资源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及维稳工作。分析全县自然资源领域信访工作情况。

承接州局办公室、人事科、信访法规科（行政审批科）的其他工作职责。

**2.业务股。**负责全县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和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。依法查处重大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，指导协调全县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，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。监督指导本系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。贯彻实施自然资源督察相关政策和工作规则。配合国家、省、州对乡（镇）政府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、州委、州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。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安排，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督察相关工作。承担全县自然资源系统行政效能、行风政风建设相关工作。

组织实施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、权籍调查、不动产测绘、争议调处、成果应用的制度、标准、规范的实施意见。承担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。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工作，管理登记资料。负责由县本级承担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。依照国家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工作。组织实施全县性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、变更调查、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。开展水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资源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。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、管理、维护、发布、共享和利用监督。统一监督管理全县基础测绘地理信息工作，负责全县勘察设计、咨询、测绘单位资格管理，指导测绘标志的管理与保护，管理全县区域测绘工作。

监督实施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工作，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。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，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。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，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。贯彻落实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，开展评价考核，指导节约集约利用。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，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，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。依照国家相关要求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，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。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、出让、租赁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。承担县属事业单位、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相关工作。拟订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内部审计制度并组织实施。负责内部审计、各类专项资金、重大项目等审计监督工作。

贯彻执行全州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，承担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。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。承担报省、州、县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、报批工作，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全县重大专项规划。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，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、评估和预警体系。

组织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。提出全县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。组织实施耕地、林地、草地、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和管理规定，指导全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。拟订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并监督实施。拟订并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，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，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、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。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。承担报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州政府、县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、报批工作。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。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、草地、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。

承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研究工作，拟订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。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、土地整理复垦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。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。指导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。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承担全县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工作，拟订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。负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。组织协调和监督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的普查、详查、排查，组织、指导地质灾害群测群防、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。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。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。

拟订全县矿业权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，负责县级发证的矿产资源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。统计分析并指导全县探矿权、采矿权审批登记，调处重大矿权权属纠纷。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、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。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。拟订全县矿产资源战略、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，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。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、备案、登记、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管理、矿产地战略储备工作。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，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。监督地质资料汇交、保管和利用，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。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，拟订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。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，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工作。负责全县公益性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。承担全县地质勘查行业统计和成果统计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行为。

承接州局执法督察室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（审计科）、国土空间规划科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、地质灾害防治科、矿产资源管理科的其他工作职责。

1. 人员概况。

总编制32名，其中：行政编制5名，工勤编制3名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编制13人，事业编制11人。在职人员总数 34名，其中：公务员8名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13名，其他事业人员9 名,工勤4名；退休人员17人,年末遗嘱人员4人。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。

2021年度部门财政资金总收入7236.92万元;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5539.23万元，财政应返还额度1697.69万元。

1.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21年总支出7236.92万元。（1.其中基本支出710.6万元;具体为:工资福利支出 580.35万元，商品服务支出 81.39万元，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支出48.86万元 。2.项目支出6526.33万元;具体为：商品服务支出 94.38万元，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支出112.54万元，资本性支出6272.5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支出46.89万元。

1.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（一）部门预算管理。

我局按照县财政的统一要求，对2021年的各项收入及支出作了认真的清理，真实、准确、全面、及时的完成年度预、决算工作；认真对绩效目标的填报，对专项预算进行分期、分批并结合实际提前细化，保障本部门工作正常运行。

（二）专项预算管理。

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、规划合理、结果符合、分配科学、分配及时、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、实施绩效合法合规。（三）结果应用情况。

黑水县自然资源局根据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积极开展对本单位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并对自评结果加以总结分析，为局领导决策提供参考，完善资金分配，健全管理制度，为下年预算、支出安排予以调整。

**2021年我局总体绩效支出**7236.92**万元。**

基本绩效支出710.6万元; 具体为: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4.03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2万元，行政单位医疗,17.62万元, 事业单位医疗5.19万元，公务员医疗补助8.55万元，行政运行443.17万元，事业运行126.90万元，住房公积金43.13万元 。黑水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预算资金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需要，分配办法科学，考虑的因素必要合理，分配的结果合理，能基本保证人员经费支出和单位全年工作任务的完成。

项目绩效支出6526.33万元；具体为:生态保护支出28.8万元，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20.10万元，土地开发支出5.20万元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21.59万元，农田建设90.62万元，其他扶贫支出549.73万元，地质灾害防治5066.13万元，自然灾害救灾补助744.17万元。黑水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项目支出合理分配，科学规划，减少了地质灾害对群众的威胁，有效的保障了全县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黑水县自然资源局根据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认真进行自评，自评得分97分，有3分为不适合指标。为县财政决策提供参考依据。主动接受监督，完善资金分配，健全了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

存在的问题:黑水县自然资源局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，虽然根据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，但在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在职人员的变动及工作任务的突发性，一些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的资金支出，需要在年度中间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。

（三）改进建议。

为了进一步提高本部门整体绩效水平，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过程中，我们提出如下建议：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统一思想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明确由相关部门牵头，各部门参与的绩效评价管理联席会议制度，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好的条件。

（二）加强队伍建设。要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，培育统计调查项目和部门的绩效评价管理队伍，组建专家队伍，并加强业务培训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。把绩效评价作为统计系统各级各部门的日常性工作，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。